**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95号

罪犯倪冬生，男，1976年12月3日出生于江苏省海门市，高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25197612034911，汉族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复兴新村633幢604室，原住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复兴新村633幢604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5）通中刑初字第000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倪冬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6年3月15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（2019）苏刑更5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41年1月22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第116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40年7月22日止。

罪犯倪冬生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

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执行，实际执行1898.26元，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的（2024）苏06执恢19号之一为证。 罪犯倪冬生系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冬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